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博科思科技
有限公司61%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博科思科技有限公司61%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4,971.50 万元投入杭州博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其股权投资价格符合市场平均水平，是公允的。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和必要的。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971.50 万元收购杭州博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61%的股权事宜。

独立董事：何元福、马明、方建中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